

律政司司長談高鐵「一地兩檢」事宜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一月二十三日）在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後，就「一地兩檢」事宜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司長，想問問高鐵「一地兩檢」現時最新的法律進展如何？如果未能做到「一地兩檢」，是否可以「兩地兩檢」先通車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們的工作立場來說，我們主要處理法律問題，大家也明白整個「一地兩檢」（牽涉）有法律問題，亦有具體運作的問題，亦有些很技術性的問題。在我們負責的範圍內，我們仍然與內地相關的部委磋商法律上如何處理，我們相信大家也會同意，一方面都會同意「一地兩檢」對發揮高鐵的最高價值是非常重要的，亦會為香港帶來很好的經濟效益，但同時我們亦必須確保「一地兩檢」的方法符合《基本法》。符合《基本法》之餘，坦白說，除了是一個法律問題之外，亦是一個政治問題，就是假設有不同的法律的選擇或者選項時，我們作為

政府亦要思考，或者審視哪一個法律的方法，在香港政治上，香港人或香港社會最容易，或者最會有機會香港人最接受，不同的因素我們都要考慮，亦要作評估。所以至今日為止，正如我剛才所講，因為還在磋商中，所以未有進一步消息向大家公布，但可以向大家說的是，我們完全明白香港人關注這件事，所以當我們可以向大家公布時，我們一定會向香港社會交代，亦會向立法會交代。因為兩個原因，現屆政府六月三十日就完結，另外就是以前我們都講過，我們希望可以在二〇一八年第三季通車，鑑於這兩個時限，我以前都講過，時間是迫切的，但我們無論如何都會在現屆政府完結前，將這件事向公眾交代，講出我們認為如何可以解決「一地兩檢」的方法。若然不是的話，第一，我們都不想將這個燙手山芋留給下一屆政府，這不是我們想看見到的，第二，我們要令在二〇一八年第三季通車的時候可以順利推展「一地兩檢」，時間上亦是差不多。

記者：即是幾個月之內就會有方案出來？你剛才說現屆政府……

律政司司長：是的，是的。我覺得現屆政府六月三十日……

記者：現時尚欠甚麼呢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剛才跟你說，我們現階段不方便說得比較詳細，亦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得到。所以我們要說的時候，我希望可以有更多些時間可以一次過全面向社會交代，才會比較合適。否則，就這樣說一兩句，這個可行，那個不可行，但不解釋為甚麼，亦不解說背景，對於聽的人是不公平的，對解釋的人更加不公平。

記者：即是現時枱面上已有幾個符合法律要求的方案，在揀選哪一個較符合政治現實可以在立法會通過？

律政司司長：其實由我們開始磋商這個問題的時候，我們已有不同的法律選項，我們都會去商討。社會上提出的選項，我們亦有研究。我們不會只思考我們自己想的東西，社會上的提議我們不考慮，不會亦不應該這樣做。所以，時間需要比較多，而且這種形式的「一地兩檢」，過往亦說過，確實涉及不少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問題。

記者：本地立法或釋法？

律政司司長：本地立法也好，其他形式也好，正如我剛才所說，在適當時候我們會交代。

記者：如果現屆做的話，你覺得趕不趕及？以現時的政治環境來說，你是否擔心拉布通過不了？

律政司司長：不止是「一地兩檢」，任何立法工作，我想我們都要面對同一個政治環境，所以這個我們會盡我們的能力，好不好？今日我們就談到這裏吧。

完

2017年1月23日（星期一）